

证券代码：871553

证券简称：凯腾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18 层 18C1 室，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文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432,9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助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及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432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432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432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432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432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432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权益分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3,690,460 股为基数，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总额为 11,495,236.8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

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(公告编号: 2025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,432,96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军、杜玉才、唐晓燕分别对 2024 年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李建军)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4)、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杜玉才)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5) 及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唐晓燕)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,432,96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<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, 就公司

在任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、杜玉才先生和唐晓燕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432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432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432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七）	《关于 公司 <2024 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> 的议案》	2,2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佳维、冯程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

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